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20019	2022 年，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东塔拉村六组东侧 4 公里处的三百多亩集体林地被养牛小区合作社破坏，建设了养牛小区，没有手续。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东他拉村六组东侧有翁牛特旗恒实养殖场和沈东养殖种植合作社的养殖场。两处养殖场合计违法占用林地 3.12 亩、草地 4.63 亩、沙地 0.78 亩、旱地 0.57 亩，共计 9.1 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五分地镇政府对 2 处养殖场进行了备案。其中： 恒实养殖场备案设施农用地为 74.39 亩。经测量，该养殖场实际使用面积为 69.66 亩，使用已备案内的土地 63.86 亩，使用备案外土地 5.8 亩（其中，林地 2.16 亩、草地 3.64 亩）。 沈东养殖场备案设施农用地为 86.6 亩。经测量，该养殖场实际使用面积为 50.86 亩，使用已备案内的土地 47.56 亩，使用备案外土地 3.3 亩（其中，沙地 0.78 亩、旱地 0.57 亩；林地 0.96 亩、草地 0.99 亩）。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压细林长制责任，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再发生。	对恒实养殖场、沈东养殖场使用备案外林地草地建设养殖场超占林地草原行为，翁牛特旗林草局已立案，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对沈东养殖场非法占用 0.78 亩沙地、0.57 亩旱地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02 5062200 27	2021 年 9 月 至 2023 年 9 月期间，赤峰市喀喇沁旗南台子乡新地村赤峰市诚信淀粉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污水存储至厂区露天贮水池中，也存在将污水排至厂区北偏东方向的空地处，覆土掩盖。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赤峰市诚信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过诸如水泵损坏等问题，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均通过及时维修、暂停运行的方式，保障污水处理正常运转；该公司建有容积分别为 5400 立方米、33000 立方米、4800 立方米的沉淀池、废水暂存池和出水暂存池，分别暂存清洗马铃薯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旋流废水和污水站处理过的水，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评要求。根据该公司环评设计及审批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经查，该公司租用厂区北侧山上约 1100 亩耕地采取轮耕灌溉方式消纳处理过的达标废水，租用耕地面积足以消纳生产废水。经调阅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检测报告，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厂区周边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废水暂存池中有少量废水，出水暂存池正在维修池顶，清洗马铃薯废水沉淀池中有大量泥沙堆积。	部分 属实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1. 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指导，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20037	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南荒村，1. 2008 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矿渣倒入村西南方向的耕地上，2013 年该煤矿将占用村民的耕地退还，村委会又将土地承包给他人，开设煤场、洗沙场，破坏耕地；2. 2023 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土石方倒在南荒村一组东沙荒地，破坏耕地。	赤峰市元宝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08 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矿渣倒入村西南方向的耕地上，2013 年该煤矿将占用村民的耕地退还，村委会又将土地承包给他人，开设煤场、洗沙场，破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2008 年 10 月，南荒村委会与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签订了《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排土场占压南荒村 320.7 亩旱荒地补偿及平整造田协议》，约定将南荒村四井路西、西南帮公路及观景台附近 320.7 亩采矿用地交由元宝山露天煤矿用于采场剥离排土，用剥离土进行造田，实际使用 160.19 亩。2017 年，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对元宝山露天煤矿无用地审批手续使用土地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60.19 亩土地。元宝山露天煤矿已于 2018 年 4 月将 160.19 亩土地退还给元宝山镇南荒村民委员会，该地已归南荒村民委员会管理。 2021 年，南荒村民委员会承包给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78 亩采矿用地存放煤炭。2025 年 2 月，元宝山镇政府对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要求进行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将按法定程序依法查处。 2022 年，承包给邵某甲 5 亩采矿用地，用于建设养殖牛棚，现已闲置，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2025 年 5 月，元宝山镇政府下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目前，元宝山镇政府正在履行执法程序。 2025 年 6 月 23 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洗沙场。 2. 关于“2023 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土石方倒在南荒村一组东沙荒地，破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6 月 23 日，经现场核查并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实地测量，同步核实地类性质，确认地块面积 40.67 亩，其中，耕地 37.59 亩，林地 1.77 亩，农村道路 1.31 亩，土地权属为南荒村集体所有。经调查，2021 年至 2026 年该地块由邵某乙承包经营，邵某乙在承包的土地上存放砂石，占地 2.76 亩，地类为耕地，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依法消除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和邵广富两宗用地违法用地现状。	1. 责令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清除存放煤炭并恢复土地原状；责令邵某甲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2. 针对违法占用耕地存放砂石问题，元宝山镇政府于 2025 年 5 月责令邵某乙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耕地用途。该案当事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恢复耕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不予行政追究。目前，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地块现已复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02 5062200 38	赤峰市翁牛特旗毛山东乡烧锅村山咀子组和三盛公组过度放牧，破坏东梁小流域治理项目。山咀子组村民张某文在苇塘河河边开垦种植 70 余亩，破坏河道。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毛山东乡烧锅村山咀子组和三盛公组过度放牧，破坏东梁小流域治理项目”问题属实。 经查，2016 年举报地块曾实施过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翁牛特旗水利水保项目，治理面积 6 平方公里。经实地核查，发现山上存在两处羊圈，现场有放牧痕迹，且小流域治理项目区内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破坏。 2. 关于“山咀子组村民张某文在苇塘河河边开垦种植 70 余亩，破坏河道”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山咀子组村张某某在苇塘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确实存在非法开垦土地种植玉米行为。经测量，实际种植面积 11.1 亩。该地块为当事人张某某于 2019 年开始耕种，当时种植面积约为 7 亩。2023 年，因河道岸边坍塌，导致其无法耕种，张某某又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并向河道延伸面积约 4 亩，形成现在的 11.1 亩耕地，开垦行为属于破坏河道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禁牧休牧管理和项目区后期管护，常态化开展禁牧休牧执法检查。全力打击违法侵占河道行为，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1. 翁牛特旗林草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林地内放牧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的 11.1 亩耕地进行立案，6 月 24 日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已签订不再耕种承诺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02 5062200 11	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露天堆存石料，产生扬尘，石料阻塞防洪排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露天堆存石料”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规格碎石生产与销售、建筑沙子销售等。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停建状态。6月23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东侧堆存大量用于施工修路、铺地的基建石料，堆体呈不规则锥形，堆体四周高中间低，堆存面积约5203.45平方米，堆存量约3500立方米，表面苫盖绿色防尘网，符合施工期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 2. 关于“产生扬尘”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项目距最近村庄约1058米，该项目现堆存用于施工修路、铺地的基建石料，石料粒径约3厘米至5厘米，粒径较大且已用防尘网苫盖，不易产生扬尘，排查现场未见周边扬尘痕迹。经查阅日常监管档案，近三年未接到相关信访举报。 3. 关于“石料阻塞防洪排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阻塞防洪排水设施区域位于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山洪沟内，该山洪沟不在喀喇沁旗河流管理名录之内。赤峰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喀旗混凝土搅拌站在2023年将所拍厂区土地进行场平时，将山洪沟道堵塞，未留排水通道。	部分属实	通过实施工程措施，保证沟道内山洪能够正常下泄，防止山洪对下游群众造成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到位，确保行洪安全。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山洪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和堵塞处巡查值守工作，遇到险情及时处理并转移下游群众。该公司7月1日前编制完成该山洪沟道的排洪设计方案（初步计算沟渠底宽不小于4米，长度约130米）。牛家营子镇督促企业落实方案内容，保障沟道内洪水顺利排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20033	2020 年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新立村新立 2 组院内的 1.9 亩杨树被村民盗伐。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 年 3 月曾接到过赵某某所反映此问题线索。经核实赵某某与钱某某对 1.9 亩杨树地产权存在纠纷，钱某某私自将 1.9 亩杨树卖给谢某某，谢某某在未办理采伐证的情况下，将 1.9 亩杨树采伐出售。经林业和草原局技术人员鉴定，采伐树木蓄积为 6.8521 立方米，折合材积 4.7956 立方米。2025 年 3 月 17 日，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已对谢某某滥伐林木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谢某某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 3 倍的树木，共计 375 株，并对谢某某处以罚款。目前，该林地已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加强毁林毁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大板镇人民政府及所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调解下，赵某某、钱某某达成纠纷调解协议，双方矛盾已化解。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20017	2025 年初，有人在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小溪沟林场内盗采矿石，破坏林草。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地块地处辽宁和内蒙古两省区交界处，敖汉旗贝子府镇大黑山林场小西沟半山坡有一处日伪时期留下废弃金矿井，未设置矿权。2025 年 1 月 3 日，辽宁省北票市居民孙某某等六人在敖汉旗贝子府镇大黑山林场小西沟废弃金矿井盗窃金矿石。经敖汉旗林草局现场勘查，不存在破坏植被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解释、思想疏导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相关工作，提高群众对案件知晓度，避免重复访现象发生。	2025 年 3 月 21 日，敖汉旗公安局针对上述六人盗窃金矿石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10 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目前已结案。	已办结	无